

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于2024年9月2日在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一道009号中研发园三号楼22-A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一次专门会议，董事会秘书已于2024年8月30日以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独立董事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3人，实际出席独立董事3人，与会独立董事以现场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出席（其中，刘娥平女士、罗宏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），不存在委托出席情况。经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推举，由独立董事张清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独立董事认真审议，一致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全体独立董事认为：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，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（含预留授予）进行相应调整，符合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（以下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“本激励计划”）中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，调整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（含预留授予）的事项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。在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

性股票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全体独立董事认为：

（1）《激励计划》中规定的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。

（2）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（3）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激励计划》及其摘要规定的范围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（4）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拟确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 2024 年 9 月 2 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激励计划》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（5）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助于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，建立、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，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的责任感、使命感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，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独立董事：张清伟、罗宏、刘娥平

2024 年 9 月 2 日